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2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彭浩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董事毛大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彭建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邓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应

性修订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